

附件 2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我单位 南通美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602MA1RABK641, 法定代表人姓名: 李诗, 身份证件号码: _____), 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, 被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给予行政处罚,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卫消罚(2023) 0009 号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,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 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, 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, 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:

- 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;
- 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, 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, 纠正了违法行为;
- 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依法守信经营, 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;
- 四、加强诚信自律, 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, 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;
- 五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91320602

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代表人：  _____ (签字)

单位名称： _____ (盖章) 

_____ 2024 年 5 月 29 日

